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号）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在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1、环评及其批复报告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配料区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并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的产品堆放区新增配料釜、石粉储罐以及3条1167万平方米的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一套RTO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吨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35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规模。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阶段实施：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实际已建成的工程内容为：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生产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KS-520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高DA004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

(2022) 043 号) 予以批准。

本次验收仅针对第一阶段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项目一阶段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项目一阶段建成；

2023 年 5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项目投入调试；

2023 年 11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3】第 10062-YS 号）。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具体包括：

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KS-520 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 高 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工程较原环评，未发生变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KS-520 熔炼废气和 RTO 装置燃烧废气。KS-520 熔炼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另外，RTO 燃烧装置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也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12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标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标准规定(COD执行60mg/L,表1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个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各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约为85dB(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震、设消声器等措施进行治理。

(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70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采取了“六防”措施,地面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前期已经通过验收,通过调整转运周期可满足验收项目危废处置需求。科顺公司与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并执行了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事故应急池:厂区最低点建有一座有效容积为860m³事故废水应急池,厂区设置雨污切换阀;

2) 防渗措施:项目生产涉及的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进行面硬化、防渗处理。

3) 防护措施:项目生产涉及的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灭火器、消水栓、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4) 报警装置:项目生产涉及的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可燃有毒体报警探头。

2022年10月,重庆科顺编制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风险单元生产车

间、危险品库等采用相应的预防、截流防范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回执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2月27日-28日，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3】第10062-YS号）。根据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86%~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546 kg/h ）、沥青烟（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96 kg/h ）、苯并[a]芘*（未检出）、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245 kg/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326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1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mg/L ）、悬浮物（ 29 mg/L ）、石油类（ 0.57 mg/L ）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 4.47 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mg/L ）、悬浮物（ 20 mg/L ）、石油类（ 0.20 mg/L ）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和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对建设单位的建议与要求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刘永 蒋峰 刘永
刘永 刘永

2024年4月2日